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9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○○

受告知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壬○○○

上7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

張哲軒律師

01 被 告 癸○○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
02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03 0000000000000000
04 忠○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孝○○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114年9月2日下午2點於本院家事第6
12 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13 理 由

14 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究
15 係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或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16 巷0號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王鵬勝